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姚新义先生、江冰女士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马永义、王新、彭颖红

2018 年 8 月 31 日